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合规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新益兴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采购危险化学品；（2）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涉及使用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3）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中科博宏“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5）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说明：（1）①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

列表逐项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2）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齐备、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3）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是否合法合规；（6）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等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合法合规。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庞来兴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等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等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涉及范围较广。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①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治理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是否明确;“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触发,是否取得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对该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22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涉及触发相关回购条件,是否与相关权利方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

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公司有 5 家子公司，其中新丰博兴、中科博宏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91.04 万元、-683.8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之间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越南玖兴的原因；玖兴有限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

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2) 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新丰博兴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⑤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3) 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众昌进行股权激励。

(1)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关于外商投资。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

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3)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核查上述事项（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

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867.13万元、22,423.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1.31万元、1,641.5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88%、27.15%；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10%左右；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材料销售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 受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4) 材料销售业务的资金、货物、发票流转情况，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

依据，说明材料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3 年材料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3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7) 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较大或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客户较分散；存在贸易商客户，2022 年、2023 年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7.21%、5.56%；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

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2) 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报告期贸易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3)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5,380.27 万元、5,74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

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 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66.55 万元、3,52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830.87 万元、10,117.4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635.09 万元、11,515.42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利益冲突审查。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8% 的股份，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

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的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影响主办券商执业独立性。

（2）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新丰博兴取得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0001068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程序瑕疵，新丰博兴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②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③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原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的情况，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④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如存在，结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43 人、211 人，部分员工在外单位参保，存在非全日制员工、劳务外包。请公司说明：①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性质说明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是否完善，披露公司日

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②存在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③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与广州三求光固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大学等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

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杨建文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且兼任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马春秀兼任中山大学附属中学教师、副校长；董事陈金存在较多在外兼职，董事牛文强有在外兼职和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杨建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②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庞来兴、马

春秀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4.21%的股份，并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58%股份的股东杨建文、贾燕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说明：①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与杨建文、贾燕祥的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协议签署前后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各方意见是否一致，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约定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②结合杨建文、贾燕祥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披露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②中科博宏与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存在工程款纠纷，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产生的原因、审理进度，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

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⑥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煤等原料耗用情况及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⑦补充披露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说明相关理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重大损失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

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

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